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相关要求，按照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基础上，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承诺文件编制而成，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做如下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老白干酒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老白干酒董事会发布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之全文。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2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3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老白干酒、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裕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老白干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老白干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老白干酒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老白干酒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丰联酒业、目标公司	指	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丰联酒业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方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佳沃有限公司，丰联酒业控股股东，联想控股下属企业
君和聚力	指	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联酒业少数股东之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汤捷、方焰、谭小林之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老白干酒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交割日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易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老白干酒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	指	老白干酒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之当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一）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方焰、谭小林购买丰联酒业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丰联酒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608 号），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丰联酒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幅度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48,650.79	135,827.83	87,177.04	179.19%
收益法	48,650.79	139,913.47	91,262.68	187.59%

注：上表中净资产为丰联酒业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衡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衡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丰联酒业 100% 股权作价为 139,900.00 万元。

中企华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510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丰联酒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幅度	增值率
资产基础法	53,777.28	136,995.30	83,218.02	154.75%
收益法	53,777.28	141,228.31	87,451.03	162.62%

注：上表中净资产为丰联酒业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值。

根据上述补充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不存在估值减值的情形。同时，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累积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因此，标的资产仍选用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本次重组交易作价不变。上述安排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有利于顺利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61,900.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78,000.0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20.71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37,662,964 股。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已根据《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原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如果未能在董事会后 6 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组方案的通知，公司应当及时申请停牌，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3.18	20.86
前 60 个交易日	24.40	21.96
前 120 个交易日	24.40	21.96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了综合判断，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20.86 元/股。

鉴于自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持续停牌，调整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仍为 20.86 元/股。上述必要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无实质性变更，有利于顺利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8,060,1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5,709,025.95 元。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20.71 元/股。

上述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三）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61,900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78,000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20.71元/股，发行股份数为37,662,964股。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已根据《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和股票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丰联酒业股份金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佳沃集团	136,500.96	111,511.54	49,157.22	62,354.32	30,108,314
2	君和聚力	34,250.24	27,980.00	12,334.32	15,645.68	7,554,650
3	汤捷	300.00	245.08	245.08	-	-
4	方焰	120.00	98.03	98.03	-	-
5	谭小林	80.00	65.35	65.35	-	-
	合计	171,251.20	139,900.00	61,900.00	78,000.00	37,662,964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完成之后，佳沃集团、君和聚力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如下：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及之后每满12个月，按照4:3:3分期解锁，即：①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票总数的40%可解除锁定；②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票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③自该等老白干酒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且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则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老白干酒股票总数的30%可解除锁定。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过渡期间损益具体安排如下：

自交易各方确认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累积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如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累积利润为负数及其他净资产减少，则由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实现的损益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于实际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确认。

各方同意，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不得向其股东分配利润（包括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交割日后，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丰联酒业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发行期的首日，股份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二）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三）股份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 1 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四）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对应拟发行股份数量将依据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及最终股份发行价格计算而来，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购买丰联酒业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4月10日，丰联酒业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丰联酒业100%股权并相互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年4月20日，佳沃集团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丰联酒业79.71%股权；

2017年4月20日，君和聚力召开合伙人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丰联酒业20%股权；

2017年4月2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

2017年4月20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老白干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7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56号），对上市公司收购丰联酒业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017年11月6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7年11月10日，衡水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2017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7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老白干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7年11月22日，本次重组获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准；

2017年12月1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18年3月20日，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丰联酒业已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股东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961637X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捷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	171,251.195702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2幢平房B南203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种植水果；销售新鲜水果、植物幼苗、机械设备、工艺美术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文化用品、礼品；会议服务；销售食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老白干酒依法取得丰联酒业 100% 股权。

（二）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共计人民币 61,900.00 万元，其中对汤捷、方焰、谭小林一次性支付，对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按照 7:1:2 分期支付，其中，第一期现金（即人民币 43,452.54 万元）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十日内，由老白干酒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8年4月1日，利安达会计师对老白干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8]第200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7,662,964.00元，截至2018年4月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723,13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75,723,137.00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老白干酒已于2018年4月2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五）后续事项

老白干酒尚需进行过渡期损益审计、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登记/上市工作及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老白干酒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老白干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更换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7年11月15日，老白干酒与佳沃集团、君和聚力、汤捷、谭小林、方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完成的事项如下：

1、聘请审计机构以2018年3月3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就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应新增股份办理登记并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4、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

5、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老白干酒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以及新增股份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老白干酒本次交易的实施已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高鹏

李翔

项目协办人：

丁小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